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95.12.8.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.12.11.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 (第 2 條)  
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 (第 2 條)  
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設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係文規定，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學生安全輔導室：全民國防課程教學、兵役行政、學生校內外安全輔導與賃居訪視、僑生輔導及各項支援業務。

二、生活輔導組：榮譽獎項與獎懲、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與助學貸款等業務。

三、課外活動組：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各項活動與競賽輔導及服務學習等業務。

四、住宿輔導組：校內住宿服務、管理、學習及輔導等業務。

五、生涯發展中心：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、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業務。

六、健康及諮商中心：健康諮詢、衛教宣導、餐廳衛生、心理諮商及測驗、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。

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，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